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3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許黃玉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640元，及其中新臺幣14,247元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6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辦租用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申辦租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3,650元、小額付款59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108,393元等，合計122,640元（計算式：13,650+597+108,393=122,640）未清償，嗣遠傳電信公司於110年12月9

01 日、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於110年12月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
02 權讓與原告，原告因此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640元，
04 及其中14,24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續約服務
08 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NP）、行動電話號碼可
09 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台
10 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電信費帳
11 單、催告函、帳權讓與通知書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本院卷
12 第13-8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4 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依本院調
15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被告既有上
16 揭積欠之電信費用未繳納，則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
17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2,640元，自屬有據，
18 應予准許。

19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費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28 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業於114年8月13日送達被
29 告（見本院卷第97頁），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
30 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14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要

01 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3 序，所為原告勝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4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林秀菊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蔡伸蔚